



广招国际

GDZ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货物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委托编号：JNU2025A081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
统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978

采 购 人：暨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做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一、说 明	18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定标	22
	六、中标服务费	23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八、询问、质疑、投诉	24
	九、适用法律	25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26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30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2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3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3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36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52
	一、自查表	53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56
	三、商务部分	65
	四、技术（服务）部分	71
	五、价格部分	75
	六、唱标信封	81
	七、其他格式文件	8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978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127.7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27.75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采购内容：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采购，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 （3）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3）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4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暨南大学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0-85220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系方式：020-38931902-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丘工（邮件咨询：gztpc02@163.com）

电话：020-38931902-856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3	采购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4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127.75 万元
5	项目预算说明	<p>1) 本项目的预算为包干价，包括且不限于全部货物及零配件的设计、生产、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质保期服务、技术支持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内容。</p> <p>2)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提前准备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标委员会查核。</p>
6	是否为科研仪器设备	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	交货及项目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11	交货及项目履约地点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校内用户指定地点。
1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p>详见“采购货物清单”</p> <p>（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13	投标人注意事项（一）	<p>1)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p> <p>2) 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p> <p>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括备品备件）、产地、数量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p> <p>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采购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p> <p>5)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作用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而制造商所提供货物之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不一致的，须对设备名称不一致提供相关说明。</p> <p>6)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p> <p>7)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p> <p>8) 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但只确定1名中标人</p>
14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所投项目预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2) 投标人须报完成所投项目内所有内容的含税全包价；</p> <p>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p> <p>4) 报价内容至少包含且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含装卸车费、辅助和配套工具材料等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安装费（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水电费（含临电）、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维修费、保养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咨询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费、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二、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核心产品（打√）
1	400 万智能高清网络摄像机	148 台	
2	400 万人脸抓拍网络摄像机	3 台	
3	摄像机支架	3 个	
4	智能鹰眼球型摄像机	1 台	
5	壁装支架	1 个	
6	数据传输及供电设备	15 台	
7	数据传输设备	1 台	√
8	图像搜索设备	1 台	
9	网络存储设备	3 台	
10	企业级硬盘	144 块	
11	安防平台管理系统	1 台	
12	软件接入授权模块	152 路	
13	人员检索功能模块	1 套	
14	六类非屏蔽网线	60 箱	
15	光纤跳线	36 条	
16	线管	7000 米	
17	光纤铺设	1 项	
18	设备安装集成	152 路	

三、主要技术要求

重要声明：

1. 标注★的技术条款代表最关键技术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标注▲的技术条款代表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的投标将导致在评审中被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无上述标识的技术条款则表示为一般技术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的投标将按评分标准中约定的分值进行扣分。

2. 标注★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标注▲的技术参数条款须提供证明材料佐证，证明材料包括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公开技术资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该项指标的要求不一致的，都将被视为不满足要求。

（一）各项设备的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1	400 万智能高清网络摄像机	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2.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1x$ 。 3. ▲支持 2 路码流，主码流 2560*1440@25fps，子码流 640×480@25fps。 4. 补光：默认智能补光，可切换红外补光、白光补光；红外光距离 $\geq 50m$ ，白光补光距离 $\geq 30m$ 。 5. 支持 ≥ 1 个内置麦克风。 6. 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7.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dB 宽动态适应不同视频环境。 8. 供电方式：DC：12V，支持 PoE 供电。 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2	400 万人脸抓拍网络摄像机	<p>1. ▲具有不小于 1/1.8 英寸靶面尺寸，内置一颗 CPU、GPU、NPU 三合一芯片、≥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4 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由红外和白光灯组成），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BNC 接口、≥2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3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1RS485 接口、≥1 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1 个 SD 卡插槽、≥1 个 RESET 按键、≥1 个 DEBUG 接口。</p> <p>2. 主码流支持 ≥2560×1440@25fps，子码流支持 ≥704×576@25fps，第三码流支持 ≥1920×1080@25fps。</p> <p>3. ▲镜头焦距 2.8-12mm，支持电动变焦，并可对拍摄物体进行自动聚焦，光圈大小为 F1.0。</p> <p>4.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3lx，黑白不大于 0.0001lx。</p> <p>5.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准确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p> <p>6. ▲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警报和/或白光闪烁。报警音类型不小于 11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p> <p>7. 支持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p> <p>8. 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型/车品牌/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p> <p>9. 供电方式：DC：12V，支持 PoE 供电。</p> <p>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3	摄像机支架	壁装支架/铂晶灰/铝合金
4	智能鹰眼球型摄像机	<p>1. 全景通道内置 ≥6 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细节通道内置 1 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p> <p>2. 全景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9040×2656，细节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p> <p>3. 最低照度：全景通道 ≤0.0005Lux/F1.0（彩色），≤0.0001Lux/F1.0（黑白）；细节通道 ≤0.0005Lux/F1.0（彩色），≤0.0001Lux/F1.0（黑白），0LuxwithIR。</p> <p>4. ▲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10°，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270°。可将 ≥6 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不小于 270° 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p> <p>5. ▲设备全景通道具有默认拼接、手动拼接、自动拼接 3 种拼接模式；自动拼接模式下设备可自动获取特征并进行拼接。</p> <p>6.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p> <p>7. 云台控制：支持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转）。</p> <p>8.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全景摄像机进行一键自动标定，实现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之间检测区域的定位。</p> <p>9. ▲设备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p> <p>10. 内置的北斗定位模块，具有定位功能，可自动获取设备所在位置经纬度信息。</p> <p>11. ▲设备内置 2 个雨刷器，雨刷器 1 可清洁全景通道镜头表面玻璃，雨刷器 2 可清洁细节通道镜头表面玻璃。</p> <p>12. 外部接口：支持不少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光纤接口、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p> <p>1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5	壁装支架	长壁装/铂晶灰/铝合金
6	数据传输及供电设备	<p>1. 端口：≥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配置 ≥2 个 1.25G20 公里单模双纤 LC 模块。</p> <p>2. 交换容量：≥56Gbps，包转发率：≥41,66Mpps。</p> <p>3. MAC 地址容量：≥8K。</p> <p>4. 支持 IEEE802.3at/af 标准。</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5. 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IEEE802.3ab、IEEE802.3z 标准。 6. 支持 QoS、支持 STP/RSTP 协议、支持 VLAN、支持 SNMP_V1/V2C、支持 SSH、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 web 管理。 7.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8. 支持 6kV 防浪涌（PoE 口）。 9.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 370W。 10.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11.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7	数据传输设备	1. 二层千兆交换机。 2. 端口：≥24 个 100/1000Base-XSFP 光口（8 个 Combo 口），≥4 个 10G/1GBASE-XSFP+ 万兆光口，配置≥2 个 10G20 公里单模双纤 LC 模块。 3.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4. 包转发率：≥126Mpps。 5. MAC 地址容量：16K。 6. 流量控制：支持 IEEE802.3x 流控（全双工）。 7.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8.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4K 个）。 9. 链路聚合：支持 LACP。 10. QoS：支持 Diff-ServQoS。 11. STP：支持 STP/RSTP/MSTP。 12. 支持 SNMPV1/V2/V3。 13.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 14. 支持 ARP 入侵检测功能。 15. 环网协议：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8	图像搜索设备	1. ▲具有≥2 个 HDMI 接口、≥2 个 DP 接口、≥2 个 V-DP 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RJ45 2.5Gbps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1+1 冗余电源、≥1+1 冗余风扇；具有≥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8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16 块 SATA 接口硬盘。 2. 输入带宽：不小于 512Mbps。 3. 输出带宽：不小于 512Mbps。 4. 接入能力：不小于 12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5. 解码能力：支持不小于 32×1080P。 6. 支持以文搜图功能，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相关目标；支持人、车、非机动车以及附属物的开放式属性检索。支持不少于 32 路视频流（2MP）或 128 路图片流分析。 7. 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支持≥64 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 50 万张；路人库库容 30 万张；支持不少于 72 路视频流（2MP）或 128 路图片流分析。 8. ▲支持路人库一人一档功能：设备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路人库、并统计和展示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多次出现的陌生人，设备自动选取一张最优人脸图片入库，路人库人员档案封面可根据新抓拍人脸图片评分质量自动更新。 9. ▲支持基础周界报警/大模型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在特定条件下，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支持设置检测目标类型，包括人体、车辆。 10. ▲支持手动选择开启周界大模型，启用后可将周界报警误报降低 99%。周界大模型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 11. 周界防范支持不少于 108 路视频流（2MP）或 128 路图片流大模型周界防范分析。 12. 支持目标，人体，车辆，非机动车抓拍，支持人体以图搜图及属性检索，支持车牌识别，车牌库报警；支持不少于 54 路视频流（2MP）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13. ▲支持将预览监视画面和回放画面进行视频冻结，通过手动和自动的方式框选人/车目标，将所选目标与数据库中的历史目标抓拍数据进行比对检索。检索结果可根据相似度或抓拍时间进行排序展示。
9	网络存储设备	<p>1. Linux 存储专用操作系统，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配置≥8GB 内存，并可扩展到≥64GB，可接入≥48 块硬盘，内置 SSD 固态硬盘。</p> <p>2. 接口：不少于 2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1×COM，2×USB2.0，2×USB3.0，1×VGA。</p> <p>3. 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450 路（最大接入带宽 900Mbps）。</p> <p>4. 回放性能：最大支持≥45 路 2Mbps。</p> <p>5. 支持视频流直写。</p> <p>6. 支持 ONVIF、GB/T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p> <p>7. 支持 VRAID、RAID0、1、5、6、10 等多种 RAID 模式。</p> <p>8. ▲支持切换标准 RAID 模式和 VRAID 模式，适用于不同业务场景。</p> <p>9. ▲支持对磁盘进行使用前格式化时，可对该磁盘进行预检并给出提示信息，运行中可支持从一定时间间隔对硬盘进行巡检；支持磁盘坏道检测。</p> <p>10. ▲支持异常恢复功能检验：异常断电，电力恢复正常时，可自动重启、系统恢复正常；设备存储服务停止时，可自动重启、系统恢复正常。</p> <p>11. 支持 RAID 即建即用，支持存储空间扩展。</p> <p>12. 支持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p> <p>13. 支持定时录像、事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p> <p>14.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p> <p>15.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p> <p>16. 支持按需取流功能，未处于录像计划时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p> <p>17. ▲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 SNMP、或定时自动起启动等），死机后的自愈恢复时间应≤3min。</p>
10	企业级硬盘	IoT 硬盘, ≥8TB, ≥7200RPM, SATA
11	安防平台管理系统	<p>1.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2. CPU：配置 2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GHz。</p> <p>3. 内存：配置不小于 64GDDR4，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p> <p>4. 硬盘：2 块 600G10KSAS 硬盘 (Raid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 (兼容 2.5 寸) 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p> <p>5. 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0/1/10）。</p> <p>6. 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p> <p>7. 网口：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 PCIE 千兆电口。</p> <p>8. 其他接口：≥1 个 IPMI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 个 USB3.0 接口≥4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2 个 VGA 接口≥1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后部。</p> <p>9. 电源：配置≥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12	软件接入授权模块	视频通道数授权。须能接入学校现有安防管理平台（现有安防品牌型号：海康威视，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iSecure Center-Education）。
13	人员检索功能模块	<p>1、支持按人员特征、门禁记录模糊检索系统中人员通行记录；支持同时查询多个后端设备的记录。</p> <p>2、人员特征：支持按抓拍设备、性别、年龄段、是否佩戴眼镜、自定义（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是否骑车）进行人员检索；检索条件中的抓拍设备，支持设置是否包含下级区域，勾选后可下级区域节点的设备；支持选择某区域中的全部设备。</p> <p>3、门禁记录：支持按门禁设备、姓名、人员编号、部门进行人员检索。</p> <p>4、支持查看检索人员通行记录的轨迹。</p> <p>5、支持生成重点目标时间轴轨迹，或者基于 GIS 生成地图轨迹。</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6、须能无缝接入学校现有安防管理平台（品牌型号：海康威视，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iSecure Center-Education）。
14	六类非屏蔽网线	1. 6类网线, Cat6 非屏蔽双绞线, CM 防火等级, 24AWG, 工作温度为-20~60℃。 2. 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 2、GB/T 18015.5 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并通过符合 UL 认证的 CM 防火等级认证,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6 类线缆 250MHz 标准。 3. 标准装箱长度: 305m±1.5m。 4. 线缆颜色: 蓝色。 5. 芯线规格: 24AWG, 无氧铜。 6. 线缆结构: 4 对 8 芯双绞线, 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 有撕裂绳。
15	光纤跳线	单模 LC-LC, 可将光纤设备与光纤互联、交叉连接以及信息插口相连接。
16	线管	根据现场定制 D25/32/50。
17	光纤铺设	1. 12 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纤; 2. 含光纤配线架、耦合器、尾纤、光纤熔接、光缆敷设等。
18	设备安装集成	包含每个监控点的设备安装、调试等项目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二）系统集成安装或项目实施要求

1、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方案深化设计、设备集成、系统建设、联调测试、培训、维护等专业化服务。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需安排技术人员到采购人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于考察结束后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深化技术与实施方案，提供相关设计图（包含系统结构图、平面布局点位图、室内布线图等），上述方案及图纸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

（三）设备兼容性及真实性要求

★1、本次采购的视频监控设备及软件须接入现有采购人已建设管理平台软件（现有在用品牌型号：海康威视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iSecure Center-Education）进行统一纳管。通过该现有平台实现：设备资源的增加、删除、修改，设备参数、录像计划的修改下发，以及相关事件的接收处置等基础管理功能；实现人脸抓拍、人脸比对、轨迹追踪等全项智能化应用功能，确保接入后可正常、稳定使用。投标人须提供对接（接入）承诺函。承诺函除须承诺完全响应上述对接技术要求外，还须明确承诺以下内容：（1）为实现本项目对接功能、满足既定采购需求，若投标人确有必要额外增加采购清单以外的软硬件产品，则新增产品的所有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中标后的深化方案须与投标响应方案功能保持一致、不得存在实质性偏差（额外增加的产品须在承诺函明确列出，同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新增产品进行全面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现有已建平台的具体连接方式、实现上述基础管理功能和智能化应用功能方式、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功能及服务、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产品

运行的可靠性以及安全保障措施等)；(2)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和投标一致的视频监控设备及软件与学校现有平台进行对接测试，如果测试结果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对接（接入）承诺，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本次项目设备招标参数打“▲”号的条款，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给采购人核对（原件备查），如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理由怀疑其为虚假应标，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正品，不得以私自更改 logo 等弄虚作假的产品参与投标，中标后采购人有权通过制造商官方渠道验证所投设备品牌产品的真实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服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 2、★质保期：中标人就所有投标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 5 年或以上（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3、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国产设备 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
- 4、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终身维修，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材料费按低于市场价的 80%收取。

五、实质性合同条款

（声明：实质性合同条款为列入符合性审查的条款，任有一项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产品质量标准

- 1)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 3)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 4)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 5)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生产国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 6)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 7)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产品包装要求

- 1) 投标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 5)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 6)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 7)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 8)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 9) 进口产品在外包装上的标识语言至少应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3、运输、装卸、仓储

- 1)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过程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中标人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中标人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 4) 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中标方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 货物抵达采购人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采购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

4、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送货及开箱点货：

①送货前，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②中标人应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采购人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③交货时，买卖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采购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中标人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中标人完全接受采购人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④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⑤中标人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⑥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⑦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⑧若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中标人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中标人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⑨采购人接收中标人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中标人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采购人收货后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安装、调试、试运行

1) 货物到达采购人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10日内或采购人另行要求的时间内，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 中标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中标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

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采购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采购人物品。如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采购人为中标人的技术人员进场安装设备提供便利，如免费提供安装水电。
- 4) 中标人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 5)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培训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完整的培训方案。
- 2) 货物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指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采购方至少 2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 3) 培训费用（含人员差旅、食宿等）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验收要求

- 1) 所有项目完成后，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交付用户方使用三十天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2)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中标人负责在 7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中标人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采购人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中标人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中标人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8、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 3) 质保期内的维修，如果需要更换整机或配件的，更换的整机或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品牌该类型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 4)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付款方式

-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填写用户方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中标人开具全额完税正式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 2)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其支付时间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10、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账 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 途：（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履约保证金

办理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27 室

-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暨南大学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127.75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u>6</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5</u>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封装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 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费率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按合同总价的 5%；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丘工 电 话：020-38931902-856 传 真：020-37816137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备注]：表示“选用”，表示“不选用”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暨南大学。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8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3.7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9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3.1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

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分值见后续附表。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8)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清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p> <p>（2）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第五项“实质性合同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1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5.0 分 商务部分 20.0 分 报价得分 35.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程度(23.0分)	<p>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18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得 1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最低扣至 0 分止。</p> <p>注：1）标注▲的技术参数条款须提供证明材料佐证，证明材料包括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公开技术资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该项指标的要求不一致的，都将被视为不满足要求。</p> <p>2）凡是标有序号的▲号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p>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100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得 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负偏离超过 8 项即累计扣分达到 4 分或以上的，视为严重偏离技术响应，统一得基本分 1 分。全部不满足或未提供《一般技术参数响应表》的不得分。</p> <p>注：1）一般技术参数指标以投标人在《一般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p> <p>2）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设计方案（10.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需求分析、建设内容、系统拓扑结构（须注明新增设备所在整个监控系统中的结构位置以及与现有平台的连接方式）、安装点位图、布线图、产品选型及简介、对接方案（详细说明与现有平台对接方式以及通过现有平台可实现的功能描述）等）进行评审：</p> <p>（1）提供的设计方案详细，需求理解深刻，系统拓扑结构合理，安装点位准确清晰，产品选型及简介、对接方案符合学校要求，得 10 分；</p>

		<p>(2) 提供的设计方案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充分理解采购需求，系统拓扑结构基本合理，安装点位基本准确，产品选型及简介、对接方案基本符合学校要求，得 5 分。</p> <p>(3) 提供的设计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对采购需求理解有偏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设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则不得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6.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实施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学校安装调试要求，得 6 分；</p> <p>(2)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学校安装调试要求，得 3 分；</p> <p>(3)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学校安装调试要求编写，得 1 分；</p> <p>(4) 其他或不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者不得分。</p>
	培训、测试 方案 (6.0 分)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培训、测试方案进行评审：</p> <p>(1) 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切合实际，为培训提供详实的资料，对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以及突发情况的应急维修均有详细的培训手册，培训现场进行实际操作演练的，测试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需求，得 6 分。</p> <p>(2) 仅对合同内的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提供简单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可落实到项目实处，确保培训无障碍的，测试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够具体，内容较为粗略，有待完善和提高，培训时间场地有待确定的，测试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培训、测试方案或方案较差，培训、测试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则不得分。</p>
商务 部分	商务响应 程度(1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第四项“服务要求”中的非“★”服务条款（共 3 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全部服务条款均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 分。任有一项服务条款负偏</p>

	离的本项不得分。
认证体系 (2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如供应商为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企业未能获取相关认证，本项目按满分计算。
同类项目 业绩 (2.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盖章页、项目金额页、采购内容页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 资质情况 (3.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仅一人）情况进行评审： 1. 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 2. 具有由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3. 具有10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以毕业证或投标人盖章的经理证明为准），得1分。 注：须提供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及以上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人员资质 情况（项目 经理除外） (5.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资质情况（项目经理除外）情况进行评审： 1. 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或以上），得1分； 2. 具有由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3.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或以上），得1分； 4. 具有传输与接入（有线方向）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得1分； 5. 具有交换技术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得1分； 本项最高5分，一人多证不得分。 注：须提供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及以上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提供不完

		整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7.0分）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应急措施及时间保障（提供本单位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管理人员和质保期内、外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技术支持、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管理性，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定期巡检维修服务人员，能及时有效的对系统或设备进行管理和定期维护，对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与技术支持合理可行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确保售后服务实施流程通畅，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进行维护，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较为简洁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具体，可行性不高的，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则不得分。</p>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35.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

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7.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请填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暨南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名称：*****（请填招标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请填招标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暨南大学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及招、投标文件，经暨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
2. 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单位：人民币）等见下表，配置清单见附件 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2。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含税
合计：人民币 X 佰 X 拾 X 万元整(¥****.00 元)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 佰 X 拾 X 万元整(¥****.00 元)。
2. 合同总价为货到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含税全包价，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三、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2.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3.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4.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

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5.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6.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7.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五、运输、装卸、仓储

1.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甲方使用的全过程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乙方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 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乙方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 货物抵达甲方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甲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交货

1. 合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2.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收货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4. 乙方送货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5. 送货及开箱点货：

- 1) 送货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 2) 乙方应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甲方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甲方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交货时，甲乙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甲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乙方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 4) 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 6) 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 7) 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 8) 若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乙方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乙方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 9) 甲方接收乙方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安装、调试、试运行

1. 货物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10日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 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甲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4.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

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培训

1.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甲方至少 2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 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合同验收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在 7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十、付款

1、国产设备（包括含税进口的设备）付款方式：

- （1）结算货币：人民币。
-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填写采购人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中标人开具全额完税正式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2、免税进口设备付款方式：

- （1）结算货币：人民币。
- （2）自供货协议签订及外贸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买方通过其进口代理公司开出以外贸合同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外贸合同金额的 100%L/C。其中 80%凭买卖双方和外贸公司共同签署的交货齐全的《暨南大学免税进口物资开箱现场记录》及 L/C 规定的

单证支付；20%凭买方验收合格的《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支付。

3、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其支付时间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4、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5、若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需要报送上级部门进行结算复审，同时需调整 1、2 条款的付款进度，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十一、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乙方就本合同所有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4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排除故障，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4.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即人民币 X 万 X 仟 X 佰 X 元整（¥***. **元）。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经甲方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甲方版本）申请退款，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途：（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履约保证金
支票交纳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27 室财务处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十三、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十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合同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五、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六、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物品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已收取的甲方预付款需退还。因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2 乙方交付的物品经乙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 4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含逾期补足物品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若属于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十九、其他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1) 合同书及其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其他相关文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和投标一致的视频监控设备及软件的现场兼容性测试工作。测试结果和产品功能达到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测试周期计算为交货期内，如乙方拖延或拒不配合，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4. 如需乙方进行兼容性测试时，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项目约定产品的兼容性测试、测试结果不通过或测试产品功能未达到招标、投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认定

乙方所投产品不符合招标、投标要求，存在投标资料虚假承诺嫌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
7.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8.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9.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0.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1.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号：*****

手机号：*****

附件 1：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配置名称	配置描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附件 2：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4		

附件 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4：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同时提交保函原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
|--|
| <p>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978

采购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
|---|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6.1-6.6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5.2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如适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暨南大学/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978）：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以采购人解释和要求为准，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并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备注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暨南大学/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暨南大学/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120天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暨南大学/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填写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978) 包组号(如有)： 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填写“转账”、“银行汇款”等) 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例如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暨南大学/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978）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4.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暨南大学/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暨南大学/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暨南大学/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暨南大学/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978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 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978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p> |
|--|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978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97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978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3.投标人必须对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978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978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备注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明细报价表**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978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							
服务费用							
其他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保修期内的服务项目							
保修期外的服务项目及收费							
备注	1) 如项目有涉及核心产品的，需列明核心产品的品牌。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

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在本次的项目的采购中，使用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 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本项目所投该产品金 额(人民币 元)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				
	合计			

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 |
|---|
| <p>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 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说明:

1. 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面）；
2.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 采用银行转账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致：暨南大学/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图书馆新增网络监控系统购置项目投标（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978）包组号（如有）：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支行 账号：	投标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退款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付款内容	退款金额大写：		（小写）：	
	（以上内容由投标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切勿删除！）			
	发中标公告日期：		是否中标供应商：是□；不是□	
	送达合同副本日期：			
业务经办及审批	备注：			
	申请人：		部门负责人：	
领导审批				
财务部门审核	会计：	出纳：	主管审核：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